

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供电增容项目
施工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A3206120307000441005001

招标人：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供电增容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工程已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通高新管备〔2025〕123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供配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与金鼎路交叉口西。

2.1.2 建设规模：新建厂区供电容量 3547.2KVA，原供电容量 2000KVA，经供电局容量测算以及现场勘测，批准增容 3200KVA。采用 10KV 双电源供电，一路 2000KVA，一路 3200KVA。

2.1.3 合同估算价：人民币 327.87 万元（含暂列金 17.26 万元）。

2.1.4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5 日。

2.1.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机械及电力行业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电网相关标准、要求和省、南通市供电公司相关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格并通过供电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验收。

注：CA 系统中统一填写“合格”。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招标内容从红线外高压接入点至配电房低压柜，包括 10KV 进线、2 台 1600KVA 箱变、各种型号高低压柜及土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同时须持有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B 证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

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5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6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本项目投标时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代替，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请仔细阅读）。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时00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特别提醒：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3 楼	地 址：	南通高新区金通路 7 号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人：	吴元庆、张洁
电 话：	0513-86598690	电 话：	15962903775、138624885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3 楼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513-865986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通路 7 号 联系人：吴元庆、张洁 电话：15962903775、1386248852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供电增容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及实施周期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 or 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5 日。 注：交易平台系统工期统一填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前往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投标所需的信息及数据，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2025 年 8 月 7 日 17 时 00 分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24 时 00 分前
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327.87 万元（含暂列金 17.26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一、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1.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1.3.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1.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和安全考核 B 证扫描件； 1.6.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1.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10 资质动态监管合格； 1.11 项目负责人答辩（符合性通过）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 ①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②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及其他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注：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需）、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 号文要求，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前，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项目投标时投标人可以免缴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现金形式，后同）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本项目无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 采用：_____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12</u> 日 <u>9</u> 时 <u>00</u>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须派代表到场。 2、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黑色墨水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前到达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政务中心三楼）3050 开标室参加答辩。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或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或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地点签到的或未参加答辩的，则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4）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公布中标候选人;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6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总数的 1/3, 专家不少于总数的 2/3。</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u>①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 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3%, 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3%, 安全履约保证金为 2%, 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 1%, 廉政履约保证金为 1%;</u> <u>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中标通知书签发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履约担保,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u>②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上延长六个月。</u> <u>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 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 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 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u> <u>④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并经项目业主验收符合要求后一周内退还。</u> <u>以上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均是依约被扣除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 依约应当被扣除或已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u> <u>⑤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取得综合验收证明后, 发包人按上述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 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u> <u>⑥关于质量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达不到标准的, 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必须负责无偿返工、修理; 经返工、修理后, 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b、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u>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4）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通州区数据局（原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施工用水、电：施工用水、用电已接至施工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场内临时供水供电及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场内外道路：场内、外道路已通。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②投标人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另行计算或增加。

③正式接电前，中标人实施的工程（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省、部门规范，及南通供电部门送电技术和质量要求，设备质量及参数需符合《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J11-2016）及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企[2017]380 号文件并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前负责维护保养，此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结算不另行计算或增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需）、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按照苏建建管〔2016〕214 号文要求，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前，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 号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具体操作可咨询技术支持：徐飞翔，联系方式：15240580971。 10、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存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徐工 15240580971。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3630 元，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不单独列项，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该项费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次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4.2.1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如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4.2.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国家和江苏省现行有关电气及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规定；江苏省电力公司及南通市现行的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结合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执行（增值税税率为 9%）。如有最新规范标准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2.4.2.3 人工费按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执行；

2.4.2.4 主要材料、设备价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6 期及市场询价；措施项目

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2.4.2.5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注：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通州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招标文件中规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3.1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方案优化减少造价；（2）工程设计变更；（3）不可预见性变更；（4）工程清单漏项；（5）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6）其他实质性变更。

3.2.4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表）、修缮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3.2.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5.2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国家和江苏省现行有关电气及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规定；江苏省电力公司及南通市现行的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结合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执行；人工工资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如有最新规范标准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3.2.5.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5.4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3.2.5.5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不可调整。

3.2.5.6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双方均不调整。确保供电验收等一次性通过，若不能一次性通过，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影响其他单位的验收而发生的补偿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

3.2.5.7 投标报价还须考虑的费用：

（1）与本工程相关各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投标人必须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本次招标不推荐品牌，中标人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满足施工图及供电公司验收要求，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除甲供材外）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由承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设备（含元器件）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满足供电公司验收要求。**材料必须到发包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本工程材料、设备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承包人在交货时必须提供其所投主要设备（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的产品说明书、型式试验报告和原厂 2 年免费质保函。**

(3)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费率及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9) 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

(11)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 现场临水、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本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水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4) 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办理供电部门验收、送电涉及的所有手续。

(15)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等，高低压配电设备出厂前应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型式试验和交接试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能报供电公司审核通过，产品应经制造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厂，且出厂产品应有质量检验合格证。

(16) 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标底或招标控制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

(17)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时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代替，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请仔细阅读。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再提供四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

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且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劳动合同书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要求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资质动态监管合格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若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诚信承诺书	格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答辩（符合性通过）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符合性通过）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书面答辩（题量1题），对拟派项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进行考核。评标委员会将对拟派项目负责人书面答辩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请各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黑色墨水笔,于2025年 月 日9时00分前至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0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三楼)签到并参与现场答辩。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或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或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地点签到的或未参加答辩的，则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格式内容	其他格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评审：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否决投标、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	

		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若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若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 取值为 8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 标 报 价 得 分 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 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附件。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款不适用）；

(9) 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款不适用）；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位数超过 2 位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25)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2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单位）：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合同条款中又称发包人）就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供电增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供电增容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与金鼎路交叉口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企自筹。
5. 工程内容：厂方确认新建厂区供电容量 3547.2KVA。原供电容量 2000KVA，经供电局容量测算以及现场勘测，批准增容 3200KVA。采用 10KV 双电源供电，一路 2000KVA，一路 3200KVA。
6. 工程承包范围：从红线外高压接入点至配电房低压柜，包括 10KV 进线、2 台 1600KVA 箱变、各种型号高低压柜及土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资料等负完全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机械及电力行业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电网相关标准、要求和省、南通市供电公司相关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格并通过供电部门及相关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含暂列金 _____ 万元）；

其中：

(1)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 17.26 万元, 含税费)。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承包人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和集中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合同由乙方提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集中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招标单位（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项目中指建设单位和集中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负责筹资建设，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违约金的收取等；集中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管理，本合同以下内容中的发包人指集中建设单位。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由承包人现场勘察，自行处理，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等，如相关法律相互抵触，按现行最新版本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见施工图纸，并依据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中有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量清单；（9）图纸；（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包含招标时一套），承包人用于制作竣工图纸的也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天。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图纸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叁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①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临时水电接入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②承包人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工程需要修改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需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及施工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中。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2 保密

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图纸保密工作，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以及发包人现场、现状分布图纸图片、生产信息等属于发包人商业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的任何部分，或者公开、发布。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该部分图纸设计费双倍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视情况决定。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或者合同解除、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在 5 日内将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设计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和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包括电子文件、储存介质）。无法退还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发包人的监督下销毁。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下列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现状提交；(2) 临时供电（高、低压）、供水由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解决，且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3) 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及符合《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J11-2016) 及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企[2017]380 号文件和南通供电公司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其它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如承包人不按约定送交竣工资料，发包人即有权扣除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费用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5) 在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对环境、噪音、降尘等设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和学校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任何开支，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0) 临时用电(高、低压)、供水由承包人自行与总承包单位协商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道路、构筑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3)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承担一切责任。

14) 正式接电前，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省、部门规范，及南通供电部门送电技术和质量要求，设备质量及参数需符合《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J11-2016）及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企[2017]380 号文件并在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前负责维护保养，此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算或增加。

15)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供电部门验收、送电涉及的所有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6)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与其之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单位共同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临时照明由承包人实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8) 承包人不得将拆除的砣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景观用地范围内，一经发现承包人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 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或要求参加各种会议和协调，作出有利于工程建设施工的建议或结论，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0) 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相应的考核结果作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

21) 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发包人承担，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应按规定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指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件的制作、登记标号、送检、试验资料的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人员需经监理机构认可。

23)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算或增加。

24) 施工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请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不得调整。

2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6)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确定变更或发生签证事项后14天内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书面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受理，视为该项变更或事项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也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缩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就此不得提出索赔。

27)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符合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同时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8) 所有材料及设备检测费用包含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9) 项目部人员配备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要求执行。

30) 材料设备品牌应满足供电公司验收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月不少于25天。每月由监理人负责检查考核，并报发包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日常考勤；承包人设置考勤机（一天早晚各一次，早不得晚于8:30，晚不得早于5点），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处以违约金壹仟元/人次，三次及以上处以违约金伍仟元/人次。合同备案的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天数原则上不得少于25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完工前，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项目经理，

如更换投标项目经理，处以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更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离开。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的需要分包的，分包单位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与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3%，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3%，安全履约保证金为 2%，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 1%，廉政履约保证金为 1%；形式为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通知书签发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上延长六个月。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

包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④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并经项目业主验收符合要求后一周内退还。

以上返还的履约保证金均是依约被扣除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依约应当被扣除或已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⑤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取得综合验收证明后，发包人按上述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⑥关于质量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无偿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b、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及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明确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满足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5)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全额赔

偿。

(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7)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9)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1)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3)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4) 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15) 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6)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帐、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计划，每项予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7) 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帐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8)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19) 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20) 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1) 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22) 大中型施工机械未进行定期检查及性能试验者，缺少大中型机械操作规程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人/项的违约金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

(23) 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未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4) 施工现场及内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者，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者报建设、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25) 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6) 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7) 承包人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8)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9) 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 1 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30)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 3 次），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处

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1) 由于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连续出现安全设施不能同步搭设或不完善，施工现场连续出现违章现象，且违章问题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针对每项违规现象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32) 本项目承包人应对所有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到 100%实名制管理，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或主管部门检查如有未完全执行，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人次处理。

(33) 金桥路开挖交通组织费已计入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

(34) 拉管施工前应提前做好物探工作，做好与燃气、自来水、雨污管道等避让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2.4 条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对此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不能据此推断是发包人的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具体时间以业主发出指令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③发生合同约定任一可顺延工期的情况时，承包人必须办理延期手续，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顺延；④若因施工总承包或其他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⑤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以上的；⑥由区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逾期未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人员、机械误工费、窝工等费用赔偿，发包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市级以上有权部门发布并认定属于异常恶劣气候的；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使用一般材料的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部分主材发包人供应或认质认价的权利。承包人对认质认价材料的采购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认质认价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采购，材料款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并支付。发包人及承包人需及时做好认质认价材的相关签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将不予延期。

8.1.2 非甲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全部损失。

本次招标不推荐品牌，中标人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满足施工图及供电公司验收要求，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除甲供材外）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由承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设备（含元器件）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满足供电公司验收要求。**材料必须到发包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本工程材料、设备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承包人在交货时必须提供其所投主要设备（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的产品说明书、型式试验报告和原厂 2 年免费质保函。**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应满足供电公司验收要求。

(3)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

(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质量的认定权，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不得使用，经抽检或检测或相关部门认定确实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但价格不作调整。

8.2.4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参数要求选购设备材料，设备质量、参数和品牌还需符合《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J11-2016）及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企[2017]380号文件和南通供电公司的要求。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且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发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本工程需要和规范要求办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方案优化减少造价；（2）工程设计变更；（3）不可预见性变更；（4）工程清单漏项；（5）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6）其他实质性变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确定变更或发生签证事项后14天内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书面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受理，视为该项变更或事项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也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

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就此不得提出索赔。隐蔽工程的变更必须留有影像资料。

(2) 本工程变更办法参照集团变更管理办法及代建合同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15% 的，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 15% 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的，增加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的，增加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 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的，减少超过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减少超过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注：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 \times 100\%$ ，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两者相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下浮，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人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

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代建单位确认后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5) 每项工程变更增加价款 2000 元以内（含 2000 元）不予调整，减少价款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的甩项工程内容费用核减计算：若甩项内容中标综合单价 $\geq$ 标底价 $\times$ （1-下浮率），按中标单价执行；若甩项内容中标综合单价 $<$ 标底价 $\times$ （1-下浮率），执行标底价 $\times$ （1-下浮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1）法律法规变化；（2）设计变更；（3）工程量增减；（4）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6）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以外，其余因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周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优先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该项费用）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电后，所有工程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且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后付至初审价（不含暂列金）的 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100%。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包含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无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无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不支付利息、不承担违约责任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无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2) 初验合格后，承包人主动积极配合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 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 4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符合建设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大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人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损失，且承包人每逾期一日需向发包人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未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资料通过档案馆验收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全套结算资料、已付工程款、应扣款项、应付款等相关资料，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提交，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批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价款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执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

14.2.3 承包人上报最终工程结算(含变更)经两阶段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5%(含 5%)至 10%(含 10%)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 0.5%的违约金;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 1%的违约金。其中审计费以发包人以及高新区审计室与第三方咨询单位签订的审计协议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如投标时有另行承诺的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并提供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无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2 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监理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 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等罚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及时履行，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扣罚额的双倍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

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或不满足供电公司验收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材料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每一次违反本条，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0.1%的违约金。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①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②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如果本工程在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中，每被通报批评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施工期间如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发包人即有权没收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00 元。

④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2000 元的违约金：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没有达到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和里程碑节点考核办法的；F：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

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8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要求任何损失赔偿的权利。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4 本合同对承包人同一或同类违约行为规定的违约责任若存在出入，双方同意承包人承担这些约定中最为严重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廉政合同

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建设单位）：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三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材料免费质保期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发生重要元器件设备（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材料目录）更换维修情况下，重新计算质保期。）。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根据《江苏省电力条例》第 48 条接到保修通知后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保修（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或两次通知未到场）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或物业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若发包人（或物业单位）委托他人修理的，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对质量保修有规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 工程保修期如投标时有另行承诺的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并提供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廉政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进一步加强 _____ 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与承担 _____ 工程的施工单位 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三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相关监督主体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两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两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监管部门备案合同壹份。

建设单位: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监督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在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职责

1.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塔吊、吊篮、施工电梯年限不得超过 3 年。

12. 承包人需按照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要求使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模板支架采用盘扣式支撑架。

三、违约责任

如因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参照《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担保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

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

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

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国家和江苏省现行有关电气及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规定；江苏省电力公司及南通市现行的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结合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执行；供电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市电力工程近期材料参考，其余材料价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5 期价格及市场询价；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现行相关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本工程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35kV 及以下客户端变电所建设标准》DGJ32/J14-2007、《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DB32/T 1088-200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7-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9-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150-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普通砼配合比设计技术规程》、《砼强度检验评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砼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检验评定标准》、《架空送电线路导地线液压施工工艺规程》、《盘形悬式绝缘子技术条件》、《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电气装置安装工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

施。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声等）。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质量等级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机械及电力行业规范标准；符合《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J11-2016）及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运检【2016】501号居配工程及主材技术规范和供电公司的相关标准、要求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含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并通电运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一、投标函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叁万元；

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注：本项目投标时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代替，请仔细阅读。

七、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原通州区行政审批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6、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7、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我单位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我单位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我单位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我单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我单位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8、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10、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注、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
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项目经理简历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十三、投标人资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十四、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 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如下）；
- 2、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不得上传投标报价相关资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州区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